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刘佳珺监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即以总股本361,702,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42元/股。《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18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1.2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9%）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监事会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